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11年第11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6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0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張建智處長

紀錄：江翊榕

出席人員：李花書

蘇青雲

李季燕^{請假}

康明珠

莊美珠

曾玉嫻

黃望釗

陳麗美

邱百章

陳俊男^{王曜南代}

林鳳燕

簡佩盈

壹、報告市長室列管案件各科室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貳、報告本處列管案件各科室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110-111年重要工作項目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報告市長改選前後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報告本處各單位111年度預計辦理事項6月份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陸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柒、處長指示

- 一、此次公務員服務法之修正幅度較大，後續如人事總處與銓敘部未辦講習，本處可自辦相關修法內容之宣導。
- 二、請主計機構按月提報各科室本(111)年度各項預算項目之執行率，以供檢視。
- 三、請各科室規劃至年底之預算科目執行計畫，務必按計畫執行，包括目前已執行數（率）、至9月之預定執行數（率）、至年底之預估執行數（率）；重申除疫情因素未能辦理之項目（例如因公出國、補助社團活動）外，其他每一項目今(111)年執行率應以達95%以上為目標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中午12時10分。